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北簡字第6718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謝宇森

徐子傑

被告 周寶琴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捌萬柒仟柒佰玖拾貳元，及其中新臺幣壹拾柒萬玖仟玖佰零壹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八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七點一九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參佰貳拾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法定代理人原為詹庭禎，嗣變更為甲○○，並聲明承受訴訟，有民事承受訴訟聲請狀附卷可佐，於法相符，應予准許。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98年11月10日向原告請領信用卡使用，卡號：0000000000000000，依約被告即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被告至111年8月13日止累計消費記帳新臺幣（下同）187,792元未給付，其中179,901元為消費款，1,061元為循環利息，6,830元為依約定條款得計收之其他費用（如：逾期手續費、預借現金手續費、年費、及調閱簽單手續費等費用），依約被告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另應給付179,901元，自111年8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7.19%計算之利息，爰依法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三、被告則以：伊因被詐騙集團詐騙，報警後，才知道詐騙集團

01 用伊的信用卡向原告預借現金，伊並未向原告預借現金等
02 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3 四、經查，原告主張被告前向原告申辦信用卡之事實，業據提出
04 與其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請書、信用卡約定條款、帳務明
05 細、客戶消費明細表等件影本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5-41
06 頁)，並為被告所不爭執，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堪信為真
07 實。

08 五、原告請求被告返還債欠之款項，則為被告所否認，並辯稱其
09 並未借款，係詐騙集團用伊的信用卡向原告借款云云，惟
10 查，被告於111年5月11日上午1時52分許經由行動裝置登錄
11 網路行動銀行Homebank（即中國信託網路銀行APP）向原告
12 申辦信用卡預借現金169,000元，且系統自動發送「一次性
13 交易密碼（One Time Password, OTP）安全機制」之簡訊驗
14 證碼至被告留存之手機號碼並回傳認證後，原告於111年5月
15 11日上午2時5分許匯入款項169,000元至被告中國信託商業
16 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存款帳戶等情，有原告提出之申請資
17 訊、撥款資訊、客戶消費明細表及歷史交易查詢報表等件影
18 本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71-75頁)，被告亦自承其帳戶內有
19 169,000元入帳等語(見本院卷第84頁)，是原告主張被告向
20 其預借現金，原告並已交付款項等語，堪可採信。從而，原
21 告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即屬有據，應
22 予准許。

23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
24 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
25 行。

26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
27 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
28 爰不逐一詳予論駁，併予敘明。

29 八、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31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郭美杏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臺北市○○○路
0 段000 巷0 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書 記 官 林珩倩

計 算 書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2,320元	
合 計	2,320元	